

彰化縣 110 年度特教鑑定及安置線上實務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本縣 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（身心障礙類）學生鑑定及安置作業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辦理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個案鑑定安置及轉銜服務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增進身心障礙學生通報正確率，協助個案順利就學及轉銜。
- 三、暢通本縣特殊教育學生及早發現提報申請並提供特教相關服務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主辦單位：彰化市泰和國小、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

肆、研習主題、日期/地點、課程表及參加對象：

一、研習主題：**【S 場次】身心障礙學生篩選及鑑定評估知能研習**

二、研習方式、時間、參加對象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本場次採**線上研習課程**，任教本縣特教班型(包括智障(集中式)、不分類(身障類資源班)、不分類巡迴輔導班)之正式及代理身障類特教教師、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、各校校級心評教師、本縣區級心評教師等，皆須於研習期間**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9 月 3 日**，至本縣「**教育處新雲端(<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>) / 檔案下載 / 06_學特科/特殊教育/01-鑑定安置組/110 學年度鑑定安置行政實務線上研習課程**」檔案夾點選連結，並完成線上研習課程。

線上研習課程結束後，須進行「後測評估作業」，作業繳交完成，依據表單填寫之 E-mail，寄發彩蛋(110 學年度鑑定安置相關表件)；「後測評估作業」達標準 70 分以上者，於 110 年 9 月 8 日前核發研習時數。

三、課程科目如下：

【續任特教業務承辦、原本縣特教教師、校級區級心評教師】請進行(A)大類課程。

【新任特教業務承辦、新進本縣特教教師】請進行(A)+(B)大類課程。

(A)年度鑑定安置相關作業課程：

- (1)110 學年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、轉介前介入實施流程、特殊教育學生轉銜輔導、親師溝通鑑定、轉銜常見錯誤觀念：90 分鐘
- (2)教育部特教通報系統--學務系統、轉銜系統常見錯誤操作方式：50 分鐘
- (3)鑑定安置後測評估作業：30 分鐘

(B)特教通報網操作實務課程：

- (1)教育部特教通報系統-學務管理系統之各項功能操作與管理：50 分鐘
- (2)教育部特教通報系統-鑑定安置系統之各項功能操作與管理：50 分鐘
- (3)教育部特教通報系統-轉銜系統之各項功能操作與開啟時機管理：50 分鐘
- (4)特教通報網後測評估作業：30 分鐘

伍、報名方式：每研習場次（代碼）均分開報名，請參加教師逕自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/研習報名/縣市特教研習報名。」（網址：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→研習報名→登入縣市：「彰化縣」→關鍵字：「研習代碼」即可查詢到研習場次）

陸、核發時數：全程參與線上研習課程之教師依研習所列通過條件，核予研習時數。

柒、獎勵：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。

捌、經費：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玖、附則：

一、「年度鑑定安置工作手冊」會於通知各校領取 109 學年度鑑定安置申請表件時，一併領取，至於「彰化縣特教通報操作手冊(107 年 8 月出版)」繼續沿用，請完成交接業務。

二、本研習攸關全學年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流程，請各校身障類特教教師務必完成線上研習課程，以免影響校內相關作業。

拾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